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70号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县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郝欢

项目助理人员：康剑侠 张勇 郭永健

报告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更新传统燃油公交车，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5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总体思路是在保持城市公交行业补贴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

为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强化交通需求管理，加强和规范我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始终坚持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通过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

绩效评价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8月22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个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阿克苏地区、昌吉州等地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

好，各项指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5.5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4.20	17.50	28.80	35.00	95.50
得分率	94.67%	87.50%	96.00%	100.00%	95.5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预算管理方面：做到基础数据精准统计，预算编制程序完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助标准实施，在测算预算时逐级上报审核，对于符合运营公里数的公交车辆数据上报财政部疆监管局进行审批后，确定最终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完成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

2. 绩效管理方面：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制定了符合各地州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绩效目标，做到分地区设置绩效目标任务，因地制宜进行绩效管理，提高了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项目管理方面：做到全面排摸、促进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基本实现应享尽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实现对新能源公交车动态监管，每年全面排摸全疆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情况，实现数据的高效、精准统计，提高了对企业使用公交车运营数据的审核和上报效率；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政策中要求的补助标准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做到了全疆公交企业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基本实现应享尽享。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我们注意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情况，具体为：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的方向进行描述，对于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存在内容缺失；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已设置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明确性、可实现性，但在三级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缺少对项目完成时限的条件约束。

2. 存档资料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通过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记录车辆行驶数据，填写车辆营运情况，相关行驶记录保存两年。申报企业和交通运输管理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油价补助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存档保管。”但在本次绩效评价抽查工作时，我们注意到，实施该项目的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管理项目资料，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三）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建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各实施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绩效政策要求，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站位，从“要我做绩效”转化为“我要做绩效”。二是建议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应涵盖政策和项目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要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部门职责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容相关联，绩效目标中的具体指标应指向明确，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管控，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建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必要时可以不定期或者以抽查方式对各地

州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装订成册的项目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档不规范的情况，积极督促整改；其次，建议将相关工作与下一年度该类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分配结果进行挂钩，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二) 存在的问题	51
六、有关建议	5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53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53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5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5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7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得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城市公交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优先领域，近年来，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推广数量快速增加，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更新传统燃油公交车，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5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总体思路是在保持城市公交行业补贴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

为督促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认识、交流经验、分析问题、稳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调整取得预期效果，2015年

11月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全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调整视频会，就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快政策调整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会议强调，为进一步做好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调整，地方政府要加快组织实施，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做好政策指导；要完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公交企业要切实转变思路，调整管理思路和发展战略，创新经营模式，切实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免除公交企业后顾之忧。

在此背景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财政厅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一方面还原燃油公交车的真实使用成本，遏制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另一方面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

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

项目自实施以来，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大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强化交通需求管理，让城市交通更顺畅、群众出行体验更舒适，始终坚持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提前下达新疆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2,41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和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②拟订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审批。参与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③承担自治区道路、水路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及其市场监管工作。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规

范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承担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④指导地方海事工作。指导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监督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

⑤负责提出交通运输厅系统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管理，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拟订公路、水路有关收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价格。

⑥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维护交通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组织制定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和计价依据。

⑦负责国省道及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监督指导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负责管辖收费公路管理及公路联网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指导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⑧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培育交通运输市场、交通建设市场，负责培育和管理公路养护市场。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

交通运输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厅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⑩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承担交通科技项目管理，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运行分析工作。贯彻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协调工作。

⑪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监督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利用外资工作。

⑫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各县市公交企业将新能源车辆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每月结束后将公交车辆运营里程和运营月数填入该系统，并上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经逐级审核后，由各地州交通运输局汇总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

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中的管理统计数据等规定编制完成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申报材料。

2020年4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向财政部新疆监管局上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申报材料，详细汇报了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及更换比重情况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情况。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研究后，批复同意上报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10月3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号），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12,415.00万元，专项用于清算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2020年12月24日，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号），将到位资金分解下拨到14个地州，由各地州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按照分解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将资金按照分配方案拨付至各县市，由各县市交通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中规定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2015-2019年）完

成补助任务。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筹管理下，共完成补助全区公交车 2,209 辆，补助运营月数达到 25,445 月，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 30%。通过下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持续改善公交企业运营状况，减轻公交企业压力，调动公交运输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积极性，基本达成预期的目标。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计划，下达新疆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 12,415.00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乌鲁木齐 2,573.30 万元、吐鲁番市 536.70 万元、哈密市 491.30 万元、昌吉州 893.00 万元、博州 352 万元、巴州 2,616.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067.00 万元、克州 12.00 万元、和田地区 691.90 万元、伊犁州 370.00 万元、塔城地区 1,169.80 万元、阿勒泰地区 220.00 万元、喀什地区 1,406.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16.0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算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总计 12,415.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至 14 个地州。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

细表”。

表 1-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补助区域	补贴车辆数量(辆)	计划补助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653	2,573.30	2,573.30	100.00%
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吐鲁番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85	536.70	536.70	100.00%
3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哈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87	491.30	491.30	100.00%
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昌吉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166	893.00	893.00	100.00%
5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博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44	352.00	352.00	100.00%
6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巴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353	2,616.00	2,616.00	100.00%
7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142	1,067.00	1,067.00	100.00%
8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克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	12.00	12.00	100.00%
9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和田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130	691.90	691.90	100.00%
1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伊犁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76	370.00	370.00	100.00%
1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08	1,169.80	1,169.80	100.00%
1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51	220.00	220.00	100.00%
13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喀什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10	1,406.00	1,406.00	100.00%
1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	16.00	16.00	100.00%
合计			2,209	12,415.00	12,415.00	100.00%

(3) 项目近两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6,671.00万元、12,415.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均为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0 年-2021 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6,671.00	0.00	6,671.00	0.00%	6,671.00	100.00%
2021 年	12,415.00	0.00	12,415.00	0.00%	12,415.00	100.00%

总体而言,从项目近两年预算安排、调整、执行情况看,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情况,均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101号)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地申报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车辆信息、运营里程、燃油消耗等数据,并进行审核;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各地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③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和总结等工作。

④各地州县市的公交企业,及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进行填报车辆和运行信息,同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上报申请资料。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并认定经营范围的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城市公交企业。

②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纯电动车车长 8-10 米的每车每年补助 6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车长大于 10 米的每车每年补助 4 万元，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每车每年补助 2 万元。

③补助程序：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8〕101号）确定的补贴资金支持范围、补助标准，各地落实补助政策的实际情况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限，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各地补助资金额度，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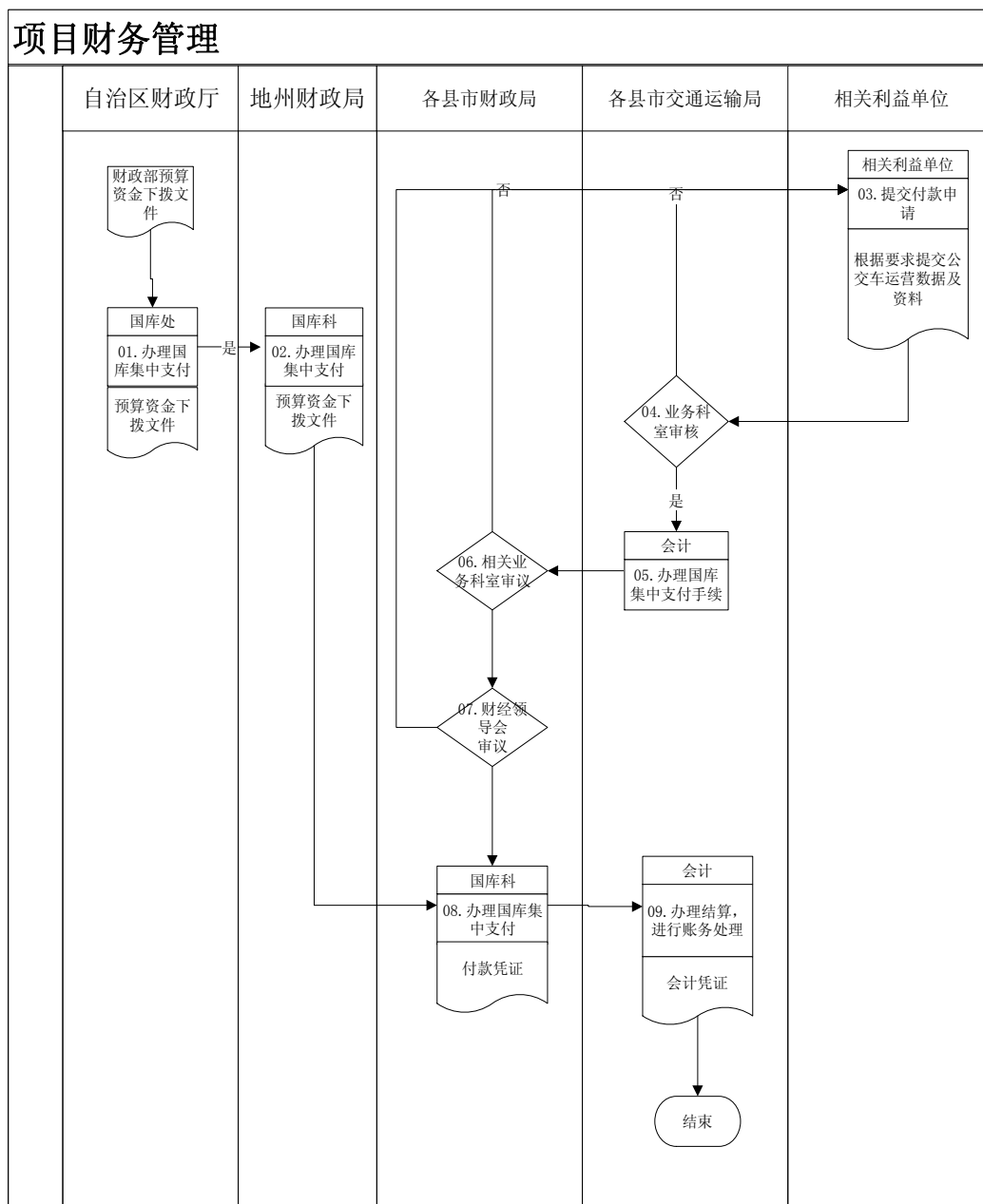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本地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完善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制度，明确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程序等内容。各地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各地人民政府在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将本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

厅。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自治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发放程序，明确各方职责，专项资金管理由专人负责，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总体来看，该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具体的拨付管理活动如下图所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央提前下达新疆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计划, 专项用于清算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到全区 2, 209 辆公交车, 运营月数达到 25, 445 月, 2018 年新增及

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 40%，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达到 100%，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中规定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2015-2019年）进行补助。通过下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万月。

“C12 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30.00\%$ 。

“C13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209 辆。

“C1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涉分配地州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4 个。

产出质量

“C21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4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一致。

产出成本

“C31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 万元/辆。

“C32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 万元/辆。

“C33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约 10 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8 万元/辆。

“C34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 万元/辆。

“C35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 万元/辆。

“C36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 万元/辆。

“C37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 万元/辆。

“C38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 万元/辆。

“C39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 万元/辆。

(2) 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节能减排资金对公交事业支持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D21 产业低碳化是否持续改善加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

“D22 资源节约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D31 是否达到节能减排效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41 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

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

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

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辦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

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

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厅审批通过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

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按总预算资金量的 30%抽查比例，涉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分配资金为 2,573.30 万元、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分配资金为 893.00 万元、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分配资金为 1,067.00 万元，抽查资金总量共计 4,533.30 万元。项目评价小组实地走访调研了如下实施单位和受补助公交公司：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及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及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及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市交通局及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资金涉及阿克苏地区其他县市的通过远程沟通方式调研项目实施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受益公交企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调查问卷 162 份，最终收回 162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

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口头表示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还未出具正式盖章用印的《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34 个，实现目标 30 个，完成率 88.2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4.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7.5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8 个，满分指标 17 个，得分率 96.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基本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5.5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4.20	17.50	28.80	35.00	95.50
得分率	94.67%	87.50%	96.00%	100.00%	95.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2.70
	A3 资金投入(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4.2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围绕《财政部、工业与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任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得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关于完善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协完善新能施汽车推产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14号）和《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项目立项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能够支持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以服务民生、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目标的实现。

③项目的实施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号），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功能分类为“节能环保共同事权财政转移支付支出”，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通过查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经查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12月向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申请《关于申请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函》（新交财〔2020〕229号），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批通过后下发《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财新监函〔2020〕36号），同意实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工作方案，因此，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的。

②经查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财新监函〔2020〕36号）文件的审核意见，编制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函》（新交财〔2020〕229号）提交自治区财政厅，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号），经查看上述审批文件，文件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查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号），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同时下达，内容为“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使用。”得0.50分。

②经核查，该项目实际使用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全部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实际工作内容与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相关，得 0.50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的方向进行描述，对于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效益未描述，同时该项目实施后的预期产出目标存在内容缺失，按照比例扣除 25%的权重分值，即 0.50 分。

④经查证，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为 12,415.00 万元，申请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为 12,415.00 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项目投资额项匹配，得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新财建〔2020〕267 号）附件 2：《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文件，得出：①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中有 5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有 12 个，定性指标有 1 个，量化率达到 92.30%，超过 70%，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1.50 分。

②根据财政部下达分发地方的绩效目标表中，对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中已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

本指标等指标内容指向明确，均具备可衡量性；该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未明确目标实现时间，缺乏时限性，按照比例扣 0.3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经查证，根据《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财新监函〔2020〕36 号）可知，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了自治区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 2,209 辆，运营月数共计 25,445 个月，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1,182 辆，运营月数共计 13,461 个月；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1,024 辆，运营月数共计 11,959 个月；燃料电池公交车 1 辆，运营月数 1 个月；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 辆，运营月数共计 24 个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的补贴车辆范围和数量，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补贴标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取得了中央财政部下发的预算拨付文件。从而得知，该项目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得 0.90 分。

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拨的预算批复文件，与本次抽查的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印证了分配给这三个地州得预算资金与自治区财政厅下拨的预算内容与自治区下达得预算内容是相匹配的，得 0.90 分。

③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过核实统计 14 个地州、县市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中的车辆和运行信息数据，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编制完成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并将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结果报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进行审核并批准。由此可见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编制预算明细，得 0.60 分。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 号）对比分析，财政部下达资金总量为 12,415.00 万元，专项用于清算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实际上，自治区财政厅下拨到各地州资金总量 12,415.00 万元，用于支持符合补助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使用。由此可见，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且执行情况一致，得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证，根据《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财新监函〔2020〕36 号）可知，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了自治区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 2,209

辆，运营月数共计 25,445 个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进
 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的补贴车辆范围和数量，根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
 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补贴标准编制项目资金预
 算，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编制的资金分配方
 案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
 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
 267 号）。因此，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实际相适应，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7.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
 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 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2.50
合计					20.00	17.5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资料分析和实际访谈，2020 年 10 月 30 日自治
 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中

央拨付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下拨预算批复资金 12,41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分配方案，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逐级分解下拨至给县市财政局使用，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足额、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设置。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12,415.00 / 12,415.00) \times 100.00\% =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经查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节能减排资金执行情况表》显示，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均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00% = (12,415.00 / 12,415.00) × 100.00% =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经查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计的《节能减排资金执行情况表》数据，该笔资金分别拨付给全疆 14 各地州交通运输部门使用，专项用于清算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此外，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总预算资金量的 30% 同步抽查地州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证实被抽查到的地州部门单位均按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抽查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

能减排专项资金 2,573.3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交企业;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5.0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新和县运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乌什县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0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乌什县燕山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库车县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60.0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库车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将自治区分解下达的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92.00 万元,按补助标准和程序拨付给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经抽查,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清算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支出,具体拨付流程为:自治区财政厅将该资金分解下达至 14 个地州市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州交通运输局提请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节能减排资金再次分解拨付至给县市财政局,由各县市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公交企业,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

和手续完整。为追溯查阅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实际拨付使用该补助资金的真实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总预算资金量的 30% 同步抽查地州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分解下拨的预算资金文件，编制了《乌鲁木齐市 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并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发放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补贴款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受益的公交企业；新和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分解下拨的预算资金文件，编制了《新和县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客运业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企业提交的资料审核，补贴款由新和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受益的公交企业；乌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分解下拨的预算资金文件，编制了《乌什县 2020 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乌什县交通运输局核对企业提交的资料审核通过后，补贴款由乌什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受益的公交企业。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查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101号），该项目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50 分。

②根据上述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经过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批准后下发实施，具有合法性、合规性。该办法中共设置七章内容，包括：部门职责、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审核和发放，监督管理等内容，体现了内容得完整性。得 1.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通过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记录车辆行驶数据，填写车辆营运情况，相关行驶记录保存两年。申报企业和交通运输管理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油价补助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存档保管。未申报或未按要求申报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总预算资金量的 30%对比抽查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库车县交通运输局、乌什县交通运输局、昌吉市交通运输局、阜康市交通运输局的项目档案，现场查证发现被抽查单位对于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档案管理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②经查证，项目不存在调整，故不扣分。

综上分析，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因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最终得 2.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8.8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

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12.00分)	C11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	≥ 2 万月	25,445 月	4.00	4.00
		C12 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 30.00%	43.51%	4.00	2.80
		C13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2,209 辆	2,209 辆	2.00	2.00
		C1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涉分配地州个数	14 个	14 个	2.00	2.00
	C2 产出质量 (8.00分)	C21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指标	100.00%	100.00%	1.00	1.00
		C23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4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一致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0
	C3 产出时效 (1.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0
	C3 产出成本 (9.00分)	C41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4 万元/辆	4 万元/辆	1.00	1.00
		C42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6 万元/辆	6 万元/辆	1.00	1.00
		C43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约 10 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8 万元/辆	8 万元/辆	1.00	1.00
		C44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2 万元/辆	2 万元/辆	1.00	1.00
		C45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3 万元/辆	3 万元/辆	1.00	1.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46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10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4万元/辆	4万元/辆	1.00	1.00
		C47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6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6万元/辆	6万元/辆	1.00	1.00
		C48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6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2万元/辆	2万元/辆	1.00	1.00
		C49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6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2万元/辆	2万元/辆	1.00	1.00
合计					30.00	28.8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导出的14个地州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2019年度)统计数据,符合补助范围的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为25,445个月,同时对比《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可知,最终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自治区2019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2,209辆,运营月数共计25,445个月,目标完成值存在偏差,偏差程度=(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100%=(25,445-20,000)/20,000×100%=27.2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30%,得4.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 C12 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

比重:

通过翻阅历年项目资料,2016年至2018年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完成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数量1,664.00辆,其中2016年至2018年全年完成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数量724.00辆,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43.51%,目标完成值存在偏差,偏差程度=(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100%=(43.51%-30.00%)/30.00%×100%=45.03%。根据评分标准,扣除30%权重分值,即扣1.2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0分。

(3) C13 2019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绩效评价小组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导出的14个地州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2019年度)统计数据,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2,209辆,同时对比《关于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核意见的函》,最终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通过自治区2019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2,209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 C13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涉分配地州个数: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267号）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显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的地州个数为14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C21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中规定“（四）中央财政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给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为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换燃油公交车步伐，2015-2019年期间中央财政对达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省份，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以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按照其实际推广数量给予运营补助。”根据核查14个地州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统计数据结果，纳入补助范围的2,209辆公交车均符合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以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因此，车辆运营里程数满足要求的比列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6）C22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指标：

通过实地访谈以及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全区新增更换的新能源

公交车车辆信息必须录入该系统。由此可知，所有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均已纳入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7) C23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率: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文件中规定“（四）为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换燃油公交车步伐，2015-2019年期间中央财政对达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省份，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以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按照其实际推广数量给予运营补助。”绩效评价小组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2019年度）》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实施补助的2,209辆新能源公交车均符合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以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率达到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8) C24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通过实地访谈以及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各地州公交企业按规定须将购买的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属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

荐车型目录的车辆只要输入关键指标，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和匹配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2021年项目实施节能减排补助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均为2019年及以前年度的车辆，相关车辆已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并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因此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是一致的。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9) C31 项目完成时限:

经查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计的《节能减排资金执行情况表》数据，结合14个地州市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计划内的资金补助发放任务。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总预算资金量的30%同步抽查地州补助资金实施进度，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在2021年9月27日支付给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在2021年5月21日支付给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在2021年6月16日支付给库车公共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乌什县交通运输局在2021年10月26日支付给乌什县燕山汽车

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给新和县运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分公司；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在 2021 年 8 月 2 日支付给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此可见，该指标基本达成目标，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0) C41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6~8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4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1) C42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6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2)C43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约 10 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 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10 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8 万元/辆, 符合补助标准要求, 详细见“附件 2-2: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 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3) C44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8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 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6~8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2 万元/辆, 符合补助标准要求, 详细见“附件 2-2: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 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4)C45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8~10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 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8~10 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3 万元/辆, 符合补助标准要求,

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5) C46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4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6) C47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6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7) C48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

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2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8) C49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统计数据，确认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2 万元/辆，符合补助标准要求，详细见“附件 2-2：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7.00 分)	D11 节能减排资金对公交事业支持程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21 产业低碳化是否持续改善加强	是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 分)	D22 资源节约程度	有效节	基本达	7.00	7.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约	成目标		
	D3生态效益指标(7.00分)	D31是否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是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00分)	D41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	≥90.00%	90.19%	7.00	7.00
合计					35.00	35.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节能减排资金对公交事业支持程度: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数据分析,项目与往年实施情况对比,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安排6,671.00万元;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共安排12,415.00万元用于补助全疆共46家公交企业。从资金量安排发现,项目相较于上年度补助资金量增长了50%,由此分析认为,节能减排资金下发用于公交事业的支持力度增长幅度较大,基本达成预期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 D21 产业低碳化持续改善加强:

经查阅历年项目资料,2016年至2018年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完成及更换其中公交车数量1,664辆,其中2016年至2018年全年完成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数量724辆,三年内新能源公交车辆累计新增及更换率为43.51%;2019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503辆,其中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449辆(全部为新增车辆),新能源公交车辆新增及更换率达到89.26%,通过对比分析,发现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及更新车辆数逐年增大,尤其在2019年度增幅接近1倍,以新能

源公交车为代表的产业低碳化持续改善加强。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该效益指标实现程度较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D22 资源节约程度: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数据统计，自治区 2019 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 503 辆，其中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 449 辆(全部为新增车辆)，新增及更换比重达到 89%，因新能源车的资源节约程度明显优于燃油车，经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自治区 2019 年度大力推广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燃油公交车辆大幅减少，应视为实现提高资源节约程度这一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 D31 节能减排效果: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的数据分析，2022 年全疆共有 10,261 辆公交车，其中新能源车辆 4,567 辆，清洁能源车辆 4,805 辆，燃油车辆 889 辆，其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91.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5) D41 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本问卷调查共针对“通过实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后，企业或者个人对该项目实施满意程度？”的问题随机调查受益企业 162 名相关人员统计分析，

其中：选择“很满意”103人，“满意”46人，“一般”10人，“较不满意”1人，“不满意”2人。本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很满意” $\times 1.0$ +“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较不满意” $\times 0.3$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103 \times 1.0+46 \times 0.8+10 \times 0.6+1 \times 0.3+2 \times 0) / 162 \times 100.00\%=90.19\%$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预算管理方面：做到基础数据精准统计，预算编制程序完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助标准实施，在测算预算时逐级上报审核，对于符合运营公里数的公交车辆数据上报财政部疆监管局进行审批后，确定最终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完成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

2. 绩效管理方面：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制定了符合各地州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绩效目标，做到分地区设置绩效目标任务，因地制宜进行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项目管理方面：做到全面排摸、促进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基本实现应享尽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实现

对新能源公交车动态监管，每年全面排摸全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情况，实现数据的高效、精准统计，提高了对企业使用公交车运营数据的审核和上报效率；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政策中要求的补助标准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做到了全疆公交企业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基本实现应享尽享。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我们注意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情况，具体为：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的方向进行描述，对于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存在内容缺失；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已设置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明确性、可实现性，但在三级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缺少对项目完成时限的条件约束。

2. 存档资料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通过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记录车辆行驶数据，填写车辆营运情况，相关行驶记录保存两年。申报企业和交通运输管理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油价补助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存档保管。”但在本次绩效评价抽查工作时，我

们注意到，实施该项目的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建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各实施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绩效政策要求，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站位，从“要我做绩效”转化为“我要做绩效”。二是建议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应涵盖政策和项目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要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部门职责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容相关联，绩效目标中的具体指标应指向明确，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管控，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建议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有必要时可以不定期或者以抽查方式对各地州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装订成册的项目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档不规范的情况，积极督促整改；其次，建议将相关工作与下一年度该类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分配结果进行挂钩，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按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和规范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附表 1-1：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5.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两项中，每项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相符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3.00	2.70
	A3 资金投入（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5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	合理	合理	2.00	2.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性情况。	为止。				
小计							15.00	14.20
B 过程 (20.00分)	B1 资金管理 (12.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以上两项中，各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5.00	2.50
小计							20.00	17.5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11.00分)	C11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	用于反映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总运营月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 2 万月	25,445 月	4.00	4.00
		C12 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数的比例	用于反映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数的比例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 30.00%	43.51%	4.00	2.80
		C13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项目实施 2019 年度运营里程达到补助标准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计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2,209.00 辆	2,209.00 辆	2.00	2.00
		C1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涉分配地州个数	考核该比资金分配地州的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14 个	14 个	2.00	2.00
	C2 产出	C21 有运营	反映运营里程要求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100.00%	100.00%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质量 (8.00分)	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辆满足要求比例。	3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30%，扣30%权重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C22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指标	反映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考核车辆是否全部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得分=(已纳入平台数量/实际应纳入平台数量)×100%×指标分值。	100.00%	100.00%	1.00	1.00
		C23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率	反映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重情况	实际完成值=运营补助合规的车辆数/运营补贴车辆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00.00%	100.00%	3.00	3.00
		C24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考核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实际完成值=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符合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一致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0
	C3 产出时效 (1.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值之前完成，完成时间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超过预期指标值则不得分。	2021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	考评6-8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	考评6-8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4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	4万元/辆	4万元/辆	1.00	1.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9.00分)	的6-8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否按照4万元/辆进行补助。	得分。				
		C42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6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6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万元/辆	6万元/辆	1.00	1.00
		C43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约10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10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8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10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8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万元/辆	8万元/辆	1.00	1.00
		C44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6-8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6-8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2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6-8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2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万元/辆	2万元/辆	1.00	1.00
		C45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8-10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8-10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3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8-10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3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万元/辆	3万元/辆	1.00	1.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准						
		C46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4 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4 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万元/辆	4 万元/辆	1.00	1.00
		C47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6 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 6 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6 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万元/辆	6 万元/辆	1.00	1.00
		C48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2 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 6 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2 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万元/辆	2 万元/辆	1.00	1.00
		C49 符合运营补助要求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考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2 万元/辆进行补助。	考评 6 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2 万元/辆进行申报补助。按照标准补助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万元/辆	2 万元/辆	1.00	1.00
小计							30.00	28.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7.00分)	D11 节能减排资金对公交事业支持程度	考核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对公交事业的支持程度。	考评与上一年度节能减排资金增长量进行对比,分析。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5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0%且小于50%,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0%为不及格,得0分。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分)	D21 产业低碳化是否持续改善加强	考核通过发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鼓励企业购置新能源汽车后,是否有利于企业产业走向产业低碳化。	考评与2019年新增更新新能源车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总数的比重。 ①若增长幅度超过20%,得满分; ②若增长幅度大于0%且小于20%,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③若增长幅度小于0%为不及格,得0分。	是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22 资源节约程度	考核通过发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鼓励企业购置新能源汽车后,资源节约效应明显程度。	考评与2019年新增更新新能源车辆占当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总数的比重。 ①若增长幅度超过20%,得满分; ②若增长幅度大于0%且小于20%,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③若增长幅度小于0%为不及格,得0分。	有效节约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3 生态效益指标 (7.00分)	D31 是否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考核通过发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鼓励企业购置新能源汽车后,节能减排效果实现程度。	考核全疆公交车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0%,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得0分。	是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0分)	D41 受益公交企业人员满意度(%)	受益公交企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或资料分析,问题:“通过实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后,企业或者个人对该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	≥90.00%	90.19%	7.00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分)			× 0) / 总样本数 × 100.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 / (1-60%) × 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小计							35.00	35.00
合计							100.00	95.50

